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EYOU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9)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30,5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35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1.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0.99%（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止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且經發行及繳足，將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認購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及費用後）將分別約為7,168萬港元及7,159萬港元，及淨認購價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2.35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根據投資協議擬進行之部分注資及(i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30,5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35港元。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楊宗孟先生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認購協議日期，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根據本公司提供之資料，認購人為澳門居民的個人。

認購股份數目

30,500,000股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1.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0.99%（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止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3,050,0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35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其中包括）股份市價、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市場條件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32港元溢價約1.29%；及
- (b)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452港元折讓約4.16%。

預期認購價淨額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2.35港元。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經發行及繳足，將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並無於完成時或之前之任何時間被撤銷或撤回（且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機構概無就此作出任何表示），不論是否涉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其他事項；
- (b) 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並無於完成時或之前之任何期間因任何原因暫停（惟有關認購事項或有關情況而本公司須據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4及14A章刊發公告除外）；
- (c) 於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前於簽署認購協議後任何時間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規定為完成認購事項所需之所有授權、通知、備案或登記均已取得，且有關授權、通知、備案或登記依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e) 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批准（「上市批准」），且上市批准於完成前並無被撤銷；
- (f) 本公司已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披露、股東批准（倘需要）及其他規定；
- (g) 一般授權項下之尚未發行股份數目及本公司法定股本於緊接完成前不少於認購股份數目；
- (h) 本公司作出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依然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於認購協議日期及於完成日期並無誤導成分；及
- (i) 認購人作出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依然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於認購協議日期及於完成日期並無誤導成分。

本公司及認購人將盡合理努力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促使達成上述相關條件。除上述條件第(a)、(e)、(f)及(g)項不得由本公司或認購人豁免外，倘條件並無獲達成且其中一方有責任促使其達成，則另一方或可書面豁免有關條件（以有關豁免特別所列者為限）。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且一方概不得根據認購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終止前已累計之任何權利及義務所涉及者除外。

認購事項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當日之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即614,182,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但董事已根據購回授權購回19,715,000股股份。因此，一般授權已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另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而擴大，即19,715,000股股份。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633,897,000股股份。一般授權將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且毋須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取得進一步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線上多人個人電腦及電視視頻遊戲之開發及發行。其主要專注於高品質視頻遊戲產品，並為PC和遊戲機平台免費遊戲利基市場的領先參與者。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及費用後）將分別約為7,168萬港元及7,159萬港元，及淨認購價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2.35港元。

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使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23,400,000港元將用於根據投資協議擬進行之部分注資；及
- (ii) 約48,19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滿足一般營運資金及潛在投資機會之資金需求。董事認為，經計及近期市況，透過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之方式集資將令本公司以較低財務成本取得資金。認購事項亦為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之良機。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權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其他變動，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完成時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於完成時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郁國祥先生及其聯繫人(附註1)	1,613,994,522	52.90	1,613,994,522	52.38
史玉柱先生及其聯繫人(附註2)	518,700,000	17.00	518,700,000	16.83
李陽先生及其聯繫人(附註3)	2,895,000	0.09	2,895,000	0.09
認購人	—	—	30,500,000	0.99
其他公眾股東	915,605,478	30.01	915,605,478	29.71
總計	<u>3,051,195,000</u>	<u>100.00</u>	<u>3,081,695,000</u>	<u>100.00</u>

附註：

附註1：港新有限公司及善希有限公司分別持有1,539,894,522股股份及74,100,000股股份，並均由郁國祥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郁國祥先生被視為於港新有限公司及善希有限公司分別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同時，前任非執行董事之一李志剛先生為港新有限公司的兩名董事之一。

附註2：LaGuardia Venture Limited持有518,700,000股股份並由Alpha Frontier Limited全資擁有。Alpha Frontier Limited由巨人投資(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擁有0.02%權益。巨人投資(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由巨人網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巨人網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則由史玉柱先生實益擁有37.5%權益。因此，Alpha Frontier Limited、巨人投資(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巨人網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史玉柱先生各自被視為於LaGuardia Venture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李陽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2,895,000股股份包括(i)李陽先生實益擁有之1,895,000股股份；及(ii) DC Capital Management Inc.（一間由李陽先生控制100%權益之公司）實益擁有之1,000,000股股份。因此，李陽先生被視為於DC Capital Management Inc.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4：有關百分比可能存在約整差異（如有）。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開曼群島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注資」	指	名一有限公司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100,000,000元，以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認購於目標公司約70%股權
「本公司」	指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89）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20%之新股份（並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而擴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現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協議」	指	目標公司、陳永忠、劉雲杰、名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之投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注資及收購目標公司之若干股權，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之公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即為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日期」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重大不利變動」	指	因存在、發生任何事實、事件或發展或其變動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之營運、財務狀況、資產或負債之重大不利變動（個別或與其他事實、事件或發展共同）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楊宗孟先生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認購股份認購、配發及發行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認購人就認購30,500,000股股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的30,500,000股新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2.35港元

「目標公司」 指 成游(上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許怡然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怡然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李陽先生(副主席)、顧正浩先生及曹博先生；非執行董事達振標先生及鄭志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宗明先生、陳志遠先生及關毅傑先生。